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2执894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孙颖俊、程丽娜。

被执行人：陈早春、季子媛。

本院在执行孙颖俊、程丽娜与陈早春、季子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陈早春、季子媛履行(2018)沪0112民初19535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19)沪0112执8942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陈早春、季子媛名下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555弄250号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早春、季子媛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555弄250号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宏伟
审 判 员 俞海斌
审 判 员 俞海斌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钱昕